

#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喜神坝治安检查站 备勤中心项目

##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喜神坝治安检查站备勤中心项目

项目发包人：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项目承包人：汉中市北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项目承包人（全称）：汉中市北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喜神坝治安检查站备勤中心项目

为实施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喜神坝治安检查站备勤中心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及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喜神坝治安检查站备勤中心项目

1、工程地点：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红庙派出所

2、工程内容：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喜神坝治安检查站备勤中心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776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以最终的审定价为结算依据。

##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十日内由审计公司审计，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在审计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 四、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1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3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3月26日。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建新。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



护责任。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6年3月12日；地点：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李华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2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2日

西八